

#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而成立。

### 一、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

#### 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自愿参与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公司不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。

#### （三）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。

### 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#### （一）建立共享机制

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#### （二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

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#### （三）完善激励体系

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。

### 三、综述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